

2010 年度童軍賽船大會賽事資料

第1項：海童軍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
- (1) 舵手必須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／中級划船證書或以上。
 - (2) 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10年8月2日或之前。
 - (3) 船員必須為海童軍或深資海童軍成員，並於2010年10月17日不超過21歲。舵手必須由上述成員出任。
 - (4) 已參加「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（國慶盃）」之船員，不可同時參加是項比賽。
 - (5) 必須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
- (1) 賽事將包括下列之操作：
 - i) 碼頭啟碇之操作。
 - ii) 用槳划行，分別以不同舷邊繞過2個相距約25公尺之浮標（8字繞標法）。
 - iii) 示範有人墜海之拯救，必須於近船尾舷邊上船。
 - iv) 碇泊之操作。
- 評分標準乃按下列技巧：
- i) 船員之表現
 - ii) 舵手發施口令
 - iii) 啟碇之操作
 - iv) 槳手之姿勢及動作之節拍
 - v) 8字繞標法
 - vi) 墜海拯救
 - vii) 碇泊之操作
- (2) 如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較快完成整個過程之隊伍獲勝。
 - (3) 如參賽隊伍不足3隊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第2項：童軍標準艇技巧錦標（國慶盃）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
- (1) 舵手必須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／中級划船證書或以上。
 - (2) 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2010年8月2日或之前。
 - (3) 船員必須為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，舵手可由上述支部成員或領袖出任。
 - (4) 已參加「海童軍錦標」之船員，不可同時參加是項比賽。
 - (5) 必須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與海童軍錦標相同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第3項：童軍標準艇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
- (1) 舵手必須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／中級划船證書或以上。
 - (2) 船員必須為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成員，舵手可由上述支部成員或領袖出任。
 - (3) 必須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
- (1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及比賽場地之規則進行。
 - (2) 如欲超越前面船隻，必須保持有一船之距離。
 - (3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 - (4) 如參賽隊伍不足3隊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2010 年度童軍賽船大會賽事資料

第4項：主席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舵手必須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／中級划船證書或以上。
(2) 船員及舵手必須為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領袖。
(3) 必須持有有效《樂行童軍紀錄冊》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，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(1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及比賽場地之規則進行。
(2) 如欲超越前面船隻，必須保持有一船之距離。
(3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4) 如參賽隊伍不足3隊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第5項：馬登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持有二級風帆證書或以上及擁有獵人級 (Hunter 140) 風帆航駛經驗。
(2) 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成員。
(3) 必須持有「香港帆船運動總會」之航海日誌、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(1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、比賽場地所訂之規則及2009-2012年國際帆船比賽條例進行。
(2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3) 如參賽隊伍不足3隊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以四角形路線進行比賽，並視乎天氣而有所變更。

第6項：羅漫煦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持有二級風帆證書或以上及擁有禮帽級 (Topper) 風帆航駛經驗。
(2) 童軍支部成員，並於2010年9月19日不超過16歲。
(3) 必須持有「香港帆船運動總會」之航海日誌、有效《童軍紀錄冊》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(1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、比賽場地所訂之規則及2009-2012年國際帆船比賽條例進行。
(2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3) 如參賽人數不足3人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以四角形路線進行比賽，並視乎天氣而有所變更。

第7項：420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持有三級風帆證書及擁有420級風帆航駛經驗。
(2) 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。
(3) 必須持有「香港帆船運動總會」之航海日誌、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，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規則：(1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、比賽場地所訂之規則及2009-2012年國際帆船比賽條例進行。
(2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3) 如參賽隊伍不足3隊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三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以四角形路線進行比賽，並視乎天氣而有所變更。

2010 年度童軍賽船大會賽事資料

第8項：獨木舟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持有海象章、獨木舟三星或以上之證書。
(2) 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。
(3) 童軍組、深資童軍組、樂行童軍及領袖組均接受男女參加。
(4) 必須持有「香港獨木舟總會」之獨木舟活動紀錄冊、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，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組別：(1) 樂行童軍及領袖組－何恩民錦標（17歲或以上）
(2) 深資童軍組（15歲至21歲）
(3) 童軍組－林志凡錦標（11歲至16歲）
(4) 女子公開組（11歲或以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）
- (三) 規則：(1) 所有參賽者只可參加其中1個組別。
(2) 如參賽者同時參加「獨木舟長途錦標」，該參賽者必須參加與上述錦標相同的組別。
(3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、比賽場地及「香港獨木舟總會」所訂之規則進行。此外，參加者必須穿著救生衣，並採用由大會提供之獨木舟及設備。
(4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5) 任何組別如參賽人數不足3人，該組別之參賽者將歸入樂行童軍及領袖組。如總參賽者不足7人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四) 人數：參加人數不限。若報名人數多於可供比賽之船隻數量，名額將平均分配予各地域，而地域名額則採用先到先得之辦法分配。
- (五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事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第9項：獨木舟長途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(1) 持有海象章、獨木舟三星或以上之證書。
(2) 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。
(3) 童軍組、深資童軍組、樂行童軍及領袖組均接受男女參加。
(4) 必須持有「香港獨木舟總會」之獨木舟活動紀錄冊、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，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組別：(1) 樂行童軍及領袖組－張啓環錦標（17歲或以上）
(2) 深資童軍組－俞忠衛錦標（15歲至21歲）
(3) 童軍組－王文漢錦標（11歲至16歲）
(4) 女子公開組－陳耀宗錦標（11歲或以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）
- (三) 規則：(1) 所有參賽者只可參加其中1個組別。
(2) 如參賽者同時參加「獨木舟錦標」，該參賽者必須參加與上述錦標相同的組別。
(3) 比賽將依據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、比賽場地及「香港獨木舟總會」所訂之規則進行。此外，參加者必須穿著救生衣，並採用由大會提供之獨木舟及設備。
(4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(5) 任何組別如參賽人數不足3人，該組別之參賽者將歸入樂行童軍及領袖組。如總參賽者不足7人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四) 人數：參加人數不限。若報名人數多於可供比賽之船隻數量，名額將平均分配予各地域，而地域名額則採用先到先得之辦法分配。
- (五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事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

2010 年度童軍賽船大會賽事資料

第10項：滑浪風帆錦標

- (一) 賽員資格：
- (1) 持有「香港滑浪風帆會」簽發的中級證書或以上，或賽事委員會認可之資格。
 - (2) 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。
 - (3) 童軍及深資童軍組，及公開組均接受男女參加。
 - (4) 必須持有「香港滑浪風帆會」之航海日誌、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、領袖委任書或委任證，及《海上活動紀錄冊》。
- (二) 參賽組別：
- (1) 公開組（17歲或以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）
 - (2) 童軍及深資童軍組（11歲至21歲）
 - (3) 女子組（11歲或以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各級領袖）
- (三) 規則：
- (1) 比賽將依據比賽場地所訂之規則及2009-2012年國際帆船比賽條例進行。
 - (2) 詳細比賽指引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 - (3) 任何組別如參賽人數不足3人，該組別之參賽者將歸入公開組。如總參賽者不足7人，本錦標將告取消。
- (四) 器材：
- (1) 只可使用大會提供或經由賽事委員會批准使用的器材。
 - (2) 所有器材均由大會供應及以抽籤形式分配使用。
 - (3) 帆的面積：
 - i) 公開組：7.5平方米或以下。
 - ii) 童軍及深資童軍組／女子組：6平方米或以下。
- (五) 人數：參加人數不限。若報名人數多於可供比賽之船隻數量，名額將平均分配予各地域，而地域名額則採用先到先得之辦法分配。
- (六) 比賽路線：比賽路線圖將於賽事簡介會公佈，並將張貼於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佈告板上。